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宿迁市苏州外国语学校的宿迁市苏州外国语学校 2025 暑假扩班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学生课桌课椅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江苏方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77人,营业收入为5096.4469万元,资产总额为8039.7760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江苏尚科科教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8 月 26 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